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中期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健美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文富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麥偉成先生
黃主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福榮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高文富先生
劉偉國先生
麥偉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健美先生(主席)
區裕釗先生
劉偉國先生
黃主琦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健美先生
劉偉國先生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GEM 股份代號

8319

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9,413	143,806
銷售成本		(164,242)	(125,536)
毛利		25,171	18,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8	464
銷售開支		(14,432)	(11,851)
行政開支		(5,525)	(5,2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482	1,591
所得稅開支	6	(917)	(27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65	1,32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57 港仙	0.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2,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306	616
預付款項		4,514	-
貿易應收款項	10	5,935	4,549
		12,548	7,268
流動資產			
存貨		4,603	5,068
貿易應收款項	10	89,663	69,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29	5,0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610	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4	96,032
		162,869	176,6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5,241	82,65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6	15,4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9	216
應付稅項		646	66
		85,342	98,384
流動資產淨值		77,527	78,2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075	85,5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6	556
資產淨值		89,519	84,954
權益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81,519	76,954
		89,519	84,9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32,170	84,9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5	4,56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36,735	89,519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5,281	78,0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20	1,32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70,179	(25,395)	26,601	79,3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267)	(23,95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9	2,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168)	(21,77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032	103,28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64	81,5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本集團透過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2018年4月1日在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收益確認時間並無改變，即本集團將繼續於貨物及服務交付時方確認收益。因此，毋須調整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之責任，就此，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就此而言，於產品交付前自若干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總括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對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數字，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過渡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有關準則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會計處理。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862,000港元(誠如附註14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方法變動。

除上文所論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於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8,656	141,406
澳門	757	2,400
	189,413	143,80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89,280	143,701
融資租賃	133	105
總計	189,413	143,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17	353
雜項收入	51	111
總計	268	46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17	271

香港利得稅乃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17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於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2017年:無)。

7. 股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7年:無)。

8.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565,000港元(2017年:1,32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7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10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6	616
	916	1,354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設備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均以港元計值。已訂立融資租賃的租期介乎2至5年。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37	1,015	610	73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82	904	306	616
	1,319	1,919	916	1,354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03)	(565)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916	1,354	916	1,354

整個租期內的租賃既定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的水平。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就租賃設備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5,598	74,325
減：非流動部分	(5,935)	(4,549)
	89,663	69,776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已扣除減值)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0,017	30,56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4,276	32,17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5,232	7,16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3,622	2,716
超過一年	2,451	1,711
	95,598	74,325

於各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1
壞賬撇銷	-	(1)
於期/年末	-	-

於2018年9月30日，管理層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3月31日：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撥回減值虧損撥備(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4,217	36,373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4,558	41,16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663	2,12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732	1,314
超過一年	2,071	1,683
	<u>75,241</u>	<u>82,650</u>

12.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800,000,000</u>	<u>8,000</u>

1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969	991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銷售	210	58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及附註(ii))	維修服務	24	24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 有限公司 (附註(ii)及附註(iii))	銷售成本 — 外判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78	78

附註：

- (i) 朱兆深先生及黃主琦先生(「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最終股東。
- (iii) 黃先生為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酌情花紅	4,442	3,567
固定供款計劃	62	62
	4,504	3,629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經協商後有關租賃年期為3至4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2,284	1,77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4,578	3,027
	6,862	4,7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與去年同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31.7%，而毛利則增加約37.8%。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64.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5.0%）增加約49.6%至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96.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1.0%）。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就私營領域錄得毛利約13.4百萬港元（佔總毛利53.3%），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0.0百萬港元（佔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54.8%）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34.0%。此領域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3.9%，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5.5%下降1.6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致。由於我們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79.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55.0%）增加約17.1%至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92.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49.0%）。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11.8百萬港元(佔總毛利46.7%)，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8.3百萬港元(佔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總毛利45.2%)上升約3.5百萬港元或約42.4%。此領域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毛利率約為12.7%，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0.4%上升2.3個百分點。

我們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所致。

展望

本集團預測，由於香港利率呈上升趨勢及中美貿易戰風險，市況維持不明朗。我們認為，有關經濟前景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考慮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為應對有關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做好準備，並旨在戰略性發展本集團業務，以紓緩上述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眼於核心業務，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客戶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協助其企業及機構客戶從彼等的資訊科技安排中獲取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43.8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8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毛利約為25.2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8.3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約37.8%。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3.3%，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12.7%輕微上升約0.6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件。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42.2%)至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4.4百萬港元，與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11.9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21.8%)。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行政開支約為5.5百萬港元，與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5.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4.4%)。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ii)折舊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iii)匯兌虧損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差餉減少約0.4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38.4%。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實際稅率約為16.7%，與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的17.0%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45.8%至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6.0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於2018年9月30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1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其中10.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展望將來，我們擬將資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及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有關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上述各項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及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8年3月31日：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85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7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6.6百萬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13.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財政年度中期：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4%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5%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300,000	6.4%
陳健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5%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配偶權益	226,890,000 (附註1)	28.4%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2.5%
Yan Yihong女士	配偶權益	91,800,000 (附註3)	11.5%
Tuen Chi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89,760,000 (附註4)	11.2%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配偶權益	51,300,000 (附註5)	6.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k Yuen Wah Nancy女士(朱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 Yihong女士(莫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en Chi Keung女士(張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支援隊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合共招聘17名合適人選作為銷售及支援人員；及• 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予銷售及技術人員。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拓及取得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特別是大規模及長期項目，以擴張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解決方案業務。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及局部升級現有管理資訊系統。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行業展覽；• 為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籌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籌辦客戶關係活動；• 於大眾電子媒體進行宣傳；及• 實行升級示範設施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2.2百萬港元。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將(i)原擬用作加強本集團市場推廣力度的約3.4百萬港元；及(ii)原擬用於加強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的約3.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重新分配」)。

有關原訂分配、重新分配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訂分配 (附註)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部分 百萬港元	9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i) 擴大及培訓銷售、技術及 支援隊伍	6.8	6.8	6.2	0.6
(ii) 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 決方案業務	11.0	18.0	18.0	-
(iii)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6.0	2.6	1.7	0.9
(iv) 加強管理資訊系統	5.5	1.9	1.1	0.8
(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2.9	-
總計	32.2	32.2	29.9	2.3

附註：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而於2018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7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8年9月30日，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中期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18年11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